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深圳惠程”）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8年6月4日17:00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提前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的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会议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徐海啸先生主持，经与会全体董事认真审议后，采用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6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孙公司中行置盛投资（北京）有限公司向关联方续租办公场所的议案》。

公司于2017年3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孙公司中行置盛投资（北京）有限公司向关联方租赁办公场所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孙公司中行置盛投资（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行置盛”）向北京九立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原名“北京博利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立方”）租赁办公场所，租赁期限1年，自2017年4月1日起至2018年3月31日止。

鉴于原租赁合同已到期，经多次协商，公司董事会同意孙公司中行置盛向九立方续租办公场所，续租期限自2018年4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共三年，租金及租金支付条件与原合同保持不变，3年房屋租金共计8,548,800.00元。详情请见公司分别于2017年3月29日、2018年6月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由于出租人九立方系公司控股股东中驰惠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田勇先生所控制的企业，属于公司控股股东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汪超涌先生、张晶女士、徐海啸先生、沈晓超女士、陈丹女士、WAN XIAO YANG先生已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